**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C20240156（GK)

招标项目：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_Toc242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2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28)

[一、说明 11](#_Toc25655)

[二、招标文件 14](#_Toc1466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49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1978)

[五、开标和评标 18](#_Toc20664)

[六、授予合同 22](#_Toc31870)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_Toc21967)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32097)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204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6](#_Toc8104)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5](#_Toc22411)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40156（GK)

    项目名称：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2826

    质疑联系人：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学丰/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07700/15356271770

    质疑联系人：王纪凤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除图纸或者招标文件缺陷等原因外，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审小组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评审地点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
| 20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 | 采购标的名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2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12799762@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其他 | 1. **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2.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2.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2.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2.5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客户端填写的内容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9 | **演示视频提交方式** | 1. **演示形式：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演示要求提供具体内容，演示视频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   **2)提交方式：演示内容（以MP4或RMVB等常见模式存储，不得采用特殊或专用存储模式）要求加密（加密密码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发送到邮箱2812799762@qq.com，并电话向代理机构确认。**  **3)若出现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打开，或不能正常解密，则按未提交演示文件处理，本项记0分。**  **4）演示播放顺序按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播放。** |

**一、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6“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或公章。

2.8“▲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如下费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70% |  |
| 100（含）-200（不含） | 0.8%\*65% |  |
| 200含及以上 | 0.8%\*60% |  |
| 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 |

**注：本次采购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7.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7.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或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的“附件”，指的是第四部分 附件中的表格，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见附件3）

**（2）资格文件**（见附件4）**：**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4-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件4-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写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信息，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见附件4-5）；**（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见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 投标函（见附件7）
4.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9）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0）
7.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1）
8.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2）
9. 承诺书（见附件13）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4）
11.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见附件15）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人民币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2报价采用人民币。**

▲7.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7.4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3.4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投标人利益，否则，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评标**

1.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mailto: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审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⑥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 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5.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不符；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上述第6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7.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 江 安 防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年 月 日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 服务采购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2、合同价格**

2.1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履行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程以及配套设备提供、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2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的，可参照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2.3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服务内容及配套设备费用不得追补。

**3、履约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合同履行联系人。如果服务期间需更改联系人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服务问题，由更改方承担责任。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 。

**4、付款方式与结算**

4.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5、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

（1）提供相关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按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服务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对乙方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等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服务人员个人素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

5.2乙方

（1）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全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行规的规定；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并编制服务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服务期限内因服务项目涉及的人员健康及财产安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4）对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及纠纷，乙方承诺24小时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线上远程无法解决的，乙方工作人员应于4小时（外地24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乙方承担质量整改、纠纷解决时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必须对所服务内容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总结，确保达到合同履约验收标准。

**6、合同履约验收**

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和标准进行验收。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之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甲方发生提前终止服务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逾期履行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中途临时暂停服务，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未履行服务的违约条款执行。

甲方按合同第5条约定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未执行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违约责任按前款约定执行。

7.2乙方未履行服务或甲方终止服务项目

乙方未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

甲方终止服务项目，则须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7.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0.2%计收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8、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他主体。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0.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 | 1 | 批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备注：1.投标总价含服务全程以及配套设备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3.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备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如果含在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 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资格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附件4 资格文件**

**附件4-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4-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_\_（标项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牵头人）与 （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八、 （投标人）与 （分包企业）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一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内容必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完整体现。不能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所要求的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在证明材料中做相应的明显标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比如死亡、精神病等）、长期疾病、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等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比如死亡、精神病等）、长期疾病、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等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承诺书**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X月X日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281279976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附件15**

**服务支持材料（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审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违约的，在履约保证金内先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中标人没有违约或扣除违约金后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平台搭建）。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至少3年，质保不得少于采购人要求。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供应商指派专人（服务期内原则上不更换服务专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QQ、微信或电话，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学校提出问题，在2个小时内给予响应。  4.中标人不可将本项目分包、拆包至第三方。 |
| **验收标准** | 1. 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2.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进行整改，同时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换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6. 供应商需在合同条款要求项目完成截止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且在项目完成截止日10天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需在收到申请后2天内回复供应商，并确定具体验收时间。 7. 项目验收内容：采购人验收组将严格按照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内容逐项、逐条验收交付内容，如不满足不予验收。 8.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项目后期需代理组织校外人员验收，验收费用5000元由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资源库服务平台采用云计算架构，学校不需要准备本地存储设备。 服务期内，由供应商对平台进行设置及调试；资源库服务平台可以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2. 资源库服务平台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3. 资源库服务平台作为课程运行的支撑，资源库运营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 4. 本项目建设成果可用于学校教师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 5. 可为学校用于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能力，所建示范课程思政资源可以用于校省国家各级课程思政项目申报。 |
| **培训** | 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平台使用培训、资源库建设标准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标准培训及针对拍摄时仪容仪表、拍摄前期准备工作的培训。 |
| **保密** | 1.投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投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4.保密违约责任：投标人未尽到相关保密义务，致保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质保及服务要求** |
| 1 | 资源库4门核心课程资源建设 | 课程概述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4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2 | 微课程视频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0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3 | 课件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0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4 | 微课程音频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0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5 | 企业案例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6 |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7 | 重点技能训练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4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8 | 二维动画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32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9 | 虚拟仿真操作视频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6 | 个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10 | 资源库平台服务 |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 | 项 | 部署完成后3年质保，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级资源库建设要求，和使用平台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的相关要求 |
| 11 | 资源库门户定制 |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 | 项 | 部署完成后3年质保，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级资源库建设要求，和使用平台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的相关要求 |
| 12 | 资源库建设指导 | | 详见招标详细参数 | 1 | 项 | 3年质保，符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建设要求 |

# **招标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名称**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资源库4门核心课程资源建设 | 课程概述 | 视频（每个8~10分钟）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项目负责人出镜，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 4 | 个 |
| 微课程视频 | 授课视频（每个5~10分钟）  1.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PPT穿插、适量动画包装，后期剪辑合成。  2.微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每个微课程时长5~10min；教师出镜讲解及与PPT画面适当穿插；背景音乐优雅、轻松。  4.配备中英文字幕，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6.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时长5~10秒。  7.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码率3M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16:9）。 | 160 | 个 |
| 课件 | 1.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每讲15屏左右。  3.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4.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 160 | 个 |
| 微课程音频 | 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mp3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码率不低于128Kbps。 | 160 | 个 |
| 企业案例 | 微课程视频、课件、音频（每个5~10分钟）。  与上述微课程视频、课件及音频开发要求一致。 | 16 | 个 |
|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 微课程视频、课件、音频（每个5~10分钟）。  与上述微课程视频、课件及音频开发要求一致。  具体内容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例时间要求近5年。 | 16 | 个 |
| 重点技能训练 | 每个重点技能训练由5个实训类微课程组成，每个实训类微课3~5分钟。  1.围绕上述拟开发的1门课程，设计1项重点技能训练项目，既可以作为这1门课程的组课资源，也可以作为内容系统、完整的一个个技能训练模块。  2.要求视频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3.脚本、样片等资源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文字内容的使用应符合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4.每个训练项目由5个任务或步骤支撑，一共5个实训类微课程视频，每个3~5分钟。 | 4 | 个 |
| 二维动画 | 普通二维动画，每个不超过60秒。  1.既可以作为微课程视频的穿插素材，又可以独立作为知识点的组课资源或冗余资源。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流畅自然。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如果为交互动画，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理，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4.每个60秒以内，即达到验收标准。  5.MP4存储格式。 | 32 | 个 |
| 虚拟仿真操作视频 | 学校已经完成开发或得到授权使用的仿真系统，抓取高质量录屏视频（每个1~3分钟）。  1.虚拟仿真视频成品应包含且不仅限于片头、片尾、解说配音、字幕等。  2.保持每个视频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虚拟仿真视频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3.仿真视频要求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符合实物的特征。配音应规范，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内容符合职业规范、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4.成品格式采用MP4格式文件输出。  5.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设计合理，操作简单；画面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 16 | 个 |
| 资源库平台服务 | | 资源库平台3年使用服务及用户服务维保 | 1 | 项 |
| 资源库门户定制 | | 资源库门户定制 | 1 | 项 |
| 资源库建设指导 | | 资源库建设指导定制化服务 | 1 | 项 |

**（一）资源库4门核心课程资源建设的标准及要求**

资源库建设需要以“颗粒化资源件”为基本建设单位，以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视频类素材等为呈现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1.课程片头制作要求**

能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1套。时长5~8秒，片头特效需与课程内容相关，符合资源库建设要求等。

**2.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1）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视频参数要求

①视频采集：视频集样使用Ｙ、U、V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13.5MHz，采样格式为如下4:1:1；4:2:2和4:4:4三种之一。

②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格式。

③视频分辨率：高清成片，分辨率>=1920x1080像素。

④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⑤视频帧率：>=25fps。

⑥视频比例：16:9。

⑦视频格式：mp4格式。

⑧视频码率：码率>=5000Kbps。

⑨场序：无场（逐行扫描）。

（3）视频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媒体类型 | 扩展名 | 说明 |
| 视频 | \*.mp4 | 优先采用mp4格式 |

（4）视频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 技术要求 | |
| --- | --- |
| 品质要求 |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3M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6:9） |
| 字幕要求 | 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
|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 画面要求 |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
|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
|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
|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
| 内容要求 |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3.非视频类内容制作要求**

主要包含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PPT演示文稿和其他素材。

（1）文本类素材制作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软件  版本 |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0） |
| 文本格式 | \*.doc\*.docx\*.pdf\*.xls\*.xlsx\*.txt |
| 品质要求 |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
|  |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
|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
| 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
|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
|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
| 尽量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
|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
|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 |
|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
|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
|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60页为宜 |

（2）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色彩 |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
| 图形可以为单色 |
| 分辨率 |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
| 清晰度 |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
|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
| 内容 |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格式要求 | \*.jpg\*.png |

（3）音频类素材制作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品质要求 |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 |
| 量化位数大于16位。码率不低于192Kbps |
| 声道数为双声道 |
| 配音要求 |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
| 质量要求 |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
|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格式要求 | \*.mp3 |

（4）PPT演示文稿类素材制作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软件版本 |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10 |
| 模板应用 |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
|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
| 版式设计 |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24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
|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
| 页面行距建议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
|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
|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
|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
|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
| 动画方案 |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
|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
| 导航设计 |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
|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
|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
|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
|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
| 宏 |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
| 其他 |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
| 格式要求 | \*.ppt\*.pptx |
| 其他要求 |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
|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PPT或PPTX |
| 不可在PPT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

（5）动画要求

1）二维动画素材制作标准：

①配备前期专业的策划团队，在动画制作前主动与教师沟通需制作的知识点，帮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提炼制作需求点，设计制作形式等。

②制作团队在拍摄前与教师充分沟通制作需求及要求等，要求做到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动画制作过程中，配合教师对视频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地运用特效等多种手段完善画面。

③依据教学的基本特点，结合课程教学知识难点，收集、梳理制作成动画脚本。

④脚本设计将教学素材包括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集成为一体。

2）二维动画技术要求：

①设计课程内容中二维动画视频课件，每个动画不超过60秒。

②动画的设计与使用，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③动画效果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④教学课件结构清晰有条理。

⑤层次简洁，内容调用迅速。

⑥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⑦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设置进度动条。

⑧文件输出格式：H.264，MP4。

⑨动画帧率不低于25帧，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虚拟仿真视频制作要求

①虚拟仿真视频成品应包含且不仅限于片头、片尾、解说配音、字幕等。

②保持每个视频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虚拟仿真视频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③仿真视频要求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符合实物的特征。配音应规范，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内容符合职业规范、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④成品格式采用MP4格式文件输出。

⑤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设计合理，操作简单，画面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7）其他类素材制作提交要求

1）wrl、lcs、wmf、dwg、chm等各式的素材，限于使用环境，若确定作为一类素材入库的话，请在提交每个素材的同时再提交一个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视频mp4格式）。

2）非单个文件素材包如zip、rar等资源文件，在提供下载文件的同时，还请制作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视频mp4格式）。

**4.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课程资源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各类教学视频建设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图书、期刊等电子资源，供应商需保证无版权问题。

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视频数据、动画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无版权纠纷问题。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了知识产权纠纷后，由投标人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怠于处理，采购人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赔偿的费用都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最终归属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二）资源库平台各功能模块的详细技术参数**

运行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可实现详细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资源库管理空间 | 1.设定资源库的建设目标，学校可自主按照核心专业及多个服务专业的组织形式开展资源库建设。  2.支持本资源库负责人设置专业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名称、负责人、资源库LOGO以及门户网站模板等。  3.支持本资源库项目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审核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限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  4.支持设置资源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标准，发挥资源库内协同育人的建设目标。  5.支持规划和建设课程体系，支持从课程类型、课程层次、课程对应岗位及相关职业证书等多个维度进行课程分类；支持通过项目知识技能图谱的方式，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体现“结构化课程”的建设理念。  6.支持按类型将课程划分为学历课程和培训课程，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丰富资源库课程内容。学历课程支持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构建资源库的课程层次；培训课程支持按实验实训课、教师培训、职业培训、竞赛培训构建资源库的课程类型。  7.支持资源库所建课程对应多专业，并与各专业职业面向就业岗位相关联，实现课程与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对接，提高学生所学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8.支持资源库课程团队建设，并分别指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建设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证课程内容质量，实现审核流程可记录、可追溯。  9.支持展示资源库下所有的知识技能图谱、素材、题目和课程体系，汇聚成资源库资源空间，便于管理员整体把握资源库内容结构和建设进度、成果。 |
| 2 | 课程建设系统 | 1.平台通过知识技能图谱的形式构建课程，支持课程负责人新建知识技能点，并在章节结构下自主上传课程资源与内容。  ★2.如课程负责人已经参与了其他相关国家级/省级/校级资源库的建设，在原有资源库负责人赋权的前提下，该课程负责人可从原有资源库中导入其个人所建的资源、试题和课程，避免资源重复建设。**（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3.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与本资源库平台关联的SPOC平台或MOOC平台中原创的课程资源，导入本资源库中，完成课程设计。**（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  4.支持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使用周期，并支持对不同周期的课程进行内容优化提升，实现课程资源建设的全过程留存；同时，支持不同课程周期内的资源复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5.支持将题库、素材与知识技能图谱对接。  6.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团队，进行教学内容建设与管理。  7.支持教师对不同开课周期设置不同的作业与考试，且支持对不同考试设置不同出卷规则，实现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对象的差异化教学。  8.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公告，设置课程基本信息、考核标准、参考教材，上传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视频等，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自定义设置讨论区，完善课程介绍。  9.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时长、答案公布时间等。  10.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不同的作业类型，并可个性化设计作业结束时间，支持作业添加到课程内容指定的位置。  11.支持课程负责人统计学生学习情况，包括作业统计，考试统计，随堂测验统计，视频资源统计，其他资源统计，讨论统计。  ★12.支持一键开启SPOC教学：在资源库的建课中心，可以开启本课程的SPOC教学。即用同步或者新开的开课方式，把当前开课的课程设计、题库等内容同步到SPOC空间里。**（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
| 3 | 课程审核系统 | 1.支持课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课程预览，并提交课程审核人进行内容审核。  2.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素材审核包括素材名称、上传者、上传时间、媒体类型、应用类型、素材来源等属性；题库审核包括题干、题型知识点、难易程度、上传者、创建时间等属性。**（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  3.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属性进行审核，包括课程名称、类型、所属专业、创建时间、课程层次，课程开课周期等属性。  4.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体现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要求，提高资源库建设质量。  ★5.智能审核：在建课中心的添加素材页面，建课教师可以任选某些素材进行提交智能审核；在管理中心的资源审核的素材列表页面，可以查看智能审核返回的结果。**（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
| 4 | 资源建设系统 | 1.支持按课程构建资源库的知识技能树和知识技能图谱。  2.支持资源库项目团队成员加入项目对应智慧教研室，实现线上虚拟教研。  3.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智能搜索和推荐。  4.支持素材进行标签管理，支持将素材设置媒体类型、适用对象、素材语言、素材来源等，增强资源检索的便捷性。  5.支持用户收藏资源库内的课程、素材等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6.文档格式：支持doc、docx、xls、xlsx、wpt、dps、pdf、rtf、txt、ppt、pptx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7.图片支持jpg、jpeg、png、tif、tiff、bmp、gif等格式。  8.压缩包支持上传7z、rar、tar、zip等格式。  9.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
| 5 | 知识技能图谱管理 | 一、项目图谱展现  1.在资源库门户显示资源库项目的专业知识技能图谱，放大缩小查看图谱关系结构。  2.点击图谱内课程节点，打开相应课程图谱。  ★3.在图谱内点击查看资源，可查看当前课程节点下挂在上传的微课、课件等资源；可查看知识点答题情况，包括知识点学习情况、学生信息统计。**（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4。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二、课程图谱展现  1.在每门课程的首页显示当前课程图谱，放大缩小查看图谱关系结构。  2.支持按开课周期筛选，每期开课显示每期开课不同课程图谱。  3.点击图谱内课程节点，打开相应课程图谱。  4.在图谱内点击查看资源，可查看当前课程节点下挂在上传的微课、课件等资源；可查看知识点答题情况，包括知识点学习情况、学生信息统计。  5.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三、资源库项目图谱管理  1.资源库项目负责人负责创建项目知识技能图谱，并管理项目图谱内各个课程之间的关系，查看、编辑知识图谱节点关系；支持由资源库的项目知识技能树自动生成项目知识技能图谱，同步节点之间的包含关系。  2.对已创建项目图谱进行全屏、放大、缩小、线条、连接点、刷新操作。  3.快速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4.可添加图谱内节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可标注先后、并列两种关系；添加关系快速搜索，搜索显示节点上下级信息。  5.查看资源按钮可以查看当前节点下的全部素材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6.查看题目按钮可以查看该节点下的全部题库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7.支持知识图谱的图片导出。  8.支持知识点答题情况查询，包括知识点下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答题正确率，答题次数，和具体答题学生。**（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  9.支持按学生搜索，查看某学生知识点学习情况。  四、课程图谱管理  1.课程负责人负责创建和管理课程知识技能图谱,可对课程图谱结构进行查看、编辑。  2.对已创建课程图谱进行全屏、放大、缩小、线条、连接点、刷新操作。  3.快速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4.可添加图谱内节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可标注先后、并列两种关系；添加关系快速搜索，搜索显示节点上下级信息。  5.查看资源按钮可以查看当前节点下的全部素材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6.查看题目按钮可以查看该节点下的全部题库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7.支持知识图谱的图片导出.  8.支持知识点答题情况查询，包括知识点下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答题正确率，答题次数，和具体答题学生。  9.支持按学生搜索，查看当前某学生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  10.新增、删除、编辑课程图谱节点。  11.节点上传相应资源，填写属性，知识点目标描述，编辑技能点。  12.查看当前节点岗位、证书，设置节点岗位证书。  13、添加概述、引言、案例、实操、训练、总结、练习、问题、知识点等节点标签。  五、知识技能图谱学习  1.支持按开课周期选择需要学习的该期课程图谱。  2.点击图谱内课程节点，可打开相应课程图谱。  3.在图谱内点击查看资源，可查看并学习当前课程节点下挂在上传的课件资源。  4.可查看学习图谱内作业、考试、测验内容，显示当前操作人的作业考试已完成、未完成、已结止、重做等状态。  5.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
| 6 | 学习中心 | 1.我的课程：已经添加的课程展示，可以对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进行管理、学习。  2.待答作业：学生可以对自己的作业进行作答、查看。  3.待答考试：学生可以对自己的考试进行作答、查看。  4.消息通知：查询消息通知详情、标记为全部已读。  5.我的收藏：对收藏的课程和素材资源进行查看、删除的管理。 |
| 7 | 数据分析中心 | 1.资源库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的总用户数、素材数、题库数、知识图谱总节点数、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等；  ★（2）支持按素材来源、适应对象、媒体类型、应用类型、被课程引用的资源占比、被课程引用的资源类型占比，以及按课程分布、按建设单位统计等维度，统计分析资源库的资源建设数据；**（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3）支持按题型、难易度、主客观分类、课程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题库建设数据；  2.课程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标准化课程数、SPOC课程总数、MOOC上线期数、学历课程数、证书课程数和培训课程数，以及各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数量情况；**（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2）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中每门课程的建设数据；包括授课视频、课程公告、非视频资源、测验和作业、互动交流情况、考试等数据，以及课程衍生的Spoc、Mooc数据情况；**（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3.日志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日志分布、日志类型分布、学生类型日志分布、用户行为日志按时间段分布、按项目成员统计、按用户所在单位等数据。  4.参建单位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参建单位用户数量、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情况、参建单位上传资源情况（点击柱形图可查看学校详情）、日志类型分布、参建单位日志日期分布等数据。  5.监测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教育部资源库申报文件，及后续资源库监测平台所列的数据监测指标要求，提供本资源库相关监测数据。 |

**（三）定制门户各功能模块的详细技术参数**

搭建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特色门户可实现详细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门户框架一体化设计 | 1.首页：专业介绍、课程中心、素材中心、建设团队等；  2.专业资源：包括主要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标准与规范、人才培养方案、政策与法规、就业指导等；  3.课程资源：包括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资源、评测考核、数字化教材等；  4.赛证聚焦：包括资格证书考试、“1+X”考证、专业技能竞赛等；  5.虚拟教学：包括虚拟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技能竞赛等；  6.国际交流：包括双语教学课程、教师访学和进修、学生国际交流等；  7.继续教育：包括职后学历教育、职业资格证培训、企业项目培训等；  8.特色资源：包括改革创新案例分析、综合素质评测系统、思政案例分析、产教融合案例分享等；  9.技能工作室；  10.根据项目的进展和资源的收集，按要求对整体设计进行微调。 |
| 2 | 门户功能 | 1.资源库门户支持对学校LOGO后台自定义编辑；  2.支持资源库首页宣传轮播图展示；  3.支持资源库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专业介绍、联建参建单位信息；  4.支持资源库基本统计信息，包括用户数、课程数、开课数、素材数等；  5.支持资源库课程体系的展示，包括专业课程体系、培训课程体系；  6.支持所有发布课程的展示；  7.支持资源库后台上传素材的展示；  8.支持人才培养方案的上传；  9.支持四类用户（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以不同角色进入资源库平台学习。 |
| 3 | 网站设计 | 1.界面简洁便于用户使用、了解产品；  2.界面的结构清晰且一致，风格与产品内容一致；  3.界面信息直观、清晰易懂，图标明确，在视觉效果上便于理解和使用；  4.合理设计、规划网站交互流程；  5.大信息量承载优化显示设计；  6.从用户熟悉程度和用户语言考虑；  7.设计精美的页面及版式；  8.根据信息特点营造良好的用户体验。 |
| 4 | 前端开发 | 1.将UI视觉设计效果图制作成HTML页面；  2.遵循web标准，考虑向后扩展性；  3.减少结构复杂度，优化关键呈现路径；  4.多次性重构优化，提升网页的打开速度和渲染时间；  5.建立用户与数据内容的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6.兼容IE11/EDGE、Chrome、Safari、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
| 5 | 网站细项迭代优化 | 1.网站整体布局简洁易操作，跳转连接不出现死链；  2.动态页面优化，保证不同网页的数据动态互链。 |
| 6 | 数据对接 | 1.支持门户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并通过国家平台访问资源库门户；支持资源库各建设资源在门户首页实时展示，门户数据有效对接资源库后台数据。**（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  2.支持资源库平台所上传的课程、素材、习题等资源需对接到资源平台的子站页面，实现资源平台数据互通。 |
| 7 | 平台技术支持 | 资源库建设期间，提供平台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  1.资源库运行平台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资源库运行平台可以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目前采购人有专业28个，供应商已运行的专业国家库应满足采购人的专业数量要求；**（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3.资源库运行平台可作为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共享平台；**（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4.资源库运行平台可作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支持平台，用于申报“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项目，供应商具备提供支持能力；**（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5.资源库运行平台可作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赛或省赛官方指定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供应商具备提供支持能力。（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

**（四）资源库建设指导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1.指导标准**

我校攻坚“双高”创建，对接浙江产业强链（安防产业），不断优化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以大安防为特色的专业发展布局，打造赋能地方发展的“安防矩阵”。供应商应对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指南（2023）》，着力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推动优质课程建设与应用，实现资源库课程建设多维度成果转换。供应商需围绕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供各种相关指导，包括但不限于：

**（1）指导修（制）订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有关要求和我校专注“数字安防”领域人才培养的目标，明确“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一体的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定位，指导教学团队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专业、课程与岗位深度融合、教学内容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考核-认证-冲本”专业梯队建设机制，保障专业梯队性、个性化、高质量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考核与调整机制，打造“准警务化、准军事化”育人特色品牌；推进“大思政”全覆盖体系建设，梳理整合不同学科专业所蕴含的育人元素，汇聚优质资源支持平安中国新时代安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指导打造安全智能监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

供应商应对标提质培优各项指标要求，聚焦数字平台，推动教学资源高速度发展；通过课程教学积累，落实落细课程教学，构建大思政格局，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资源库建设的水平；实施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市-省-国家”培育四级品牌建设工程，发现一批金课或靠近金课的课程，营造“安防好课堂”；有机运用“校-市-省-国家”四级体系的专业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虚拟仿真项目等建设、培育项目，全面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

**（3）提供资源库平台技术支撑**

为高效建设资源库课程，供应商需充分熟悉采购人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的技术操作，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资源库课程平台设置中的基础设置、成员管理、专业管理、课程设置等功能模块的操作流程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

2）对资源管理中的知识技能树、素材、题目、课程功能模块操作流程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

3）对资源库与SPOC、MOOC平台的转换操作及具体功能能够熟练掌握。

4）对课程开课前、中、后期注意事项，其中包括课程建设的流程、作业作答、考试发布、课程周期、课程上线时间、素材比例分配、素材格式等技术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支撑。

**（4）指导资源库课程资源建设**

供应商应选派高水平的课程审读专家，从课程资源的合理性、教育性、版权和知识产权、特色创新等角度，分析指导资源库课程资源建设，推动采购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高效提质。包括但不限于：

★1）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和知识技能树等所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2）安排专业的学科编辑对课程内容进行进行一对一审核，对课程简介、课程视频内容和课程配套教材等进行开展详实的审核，能提供专业编辑的课程审读报告。**（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截图）**

3）提供课程内容资源审核及质量提升服务，对出现的问题，编辑和课程负责人进行沟通核对，协助课程负责人及时调整课程内容，提升课程整体质量，提升课程影响力。

**（5）提供课程数据检测分析服务**

为推进资源库课程建设及成果转换，提升课程应用数据，丰富课程建设资源，供应商对采购人建设的资源库课程进行课程数据检测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全国各高职院校有相关专业课程设置的学校推荐采购人优质在线课程，运用资源库平台调用开课的功能，以MOOC的形式促成课程在更大范围推广。使采购人的课程在校内外得到广泛应用，提升采购人课程使用数据，形成多维度的课程建设成果转换。

2）供应商应提供对每门课程的应用数据报告。课程上线后可以提供课程运行周期数据报告，方便授课教师动态调整教学进度及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教师组织开课上线、答疑、考试、教学、推广、咨询等活动。

3）为采购人申报浙江省级及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提供全程的平台技术支撑。及时导出课程建设数据，协助老师进行填写申报数据，配合课程负责人在申报时间的注意事项，顺利进行课程申报。

**2.服务要求**

供应商安排课程建设平台讲师及运营人员开展不少于1场的课程建设指导培训，时长不少于1.5小时，场地可由学校指定，课程团队可通过指导培训充分认识掌握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标准及规范。开展在线课程顶层设计、知识树建设、课程内容设计、微课开发、文本设计等内容的指导，提升课程整体质量，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建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共享范围广的职业教育在线“金课”。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及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平台使用培训、资源库建设标准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标准培训及针对拍摄时仪容仪表、拍摄前期准备工作的培训。

2.供应商提供质保，期间服务方负责所有因系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3.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通过QQ、微信或电话，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学校提出问题，在2个小时内给予响应。

4.平台采用云计算架构，学校不需要准备本地存储设备。服务期内，由供应商承担云存储空间及带宽加速等云端软硬件环境租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带宽、CDN加速），并进行平台的设置及调试。

5.对服务期满后的产品升级、运维保障及云存储空间服务费用，由双方参照届时平台每年所需的云服务租用成本等因素另行协商。

6.平台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7.平台可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

8.本项目建设成果可用于学校教师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

9.可为学校申报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能力。

10.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平台搭建）。。

11.验收要求

（1）供应商需在合同条款要求项目完成截止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且在项目完成截止日10天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需在收到申请后2天内回复供应商，并确定具体验收时间。

（2）项目验收内容：采购人验收组将严格按照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内容逐项、逐条验收交付内容，如不满足不予验收。

备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四.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带“★”的有关技术要求为重要性条款。**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审小组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9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90%），报价10分（价格权值1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投标人相关情况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同类业绩案例 | 1 | 根据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合同有效性认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具备课程制作相关资质 | 1 | 针对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拥有视频拍摄相关软件，并有能力在课程制作中做到全方位全流程管控视频拍摄制作内容，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视频制作类、教学资源整合类的软著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所投产品先进性与符合性 | 3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参数应答和提供参数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如下：  带“★”的要求为重要技术条款（相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本条不得分），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26分扣完为止。  非“★”的指标要求为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不超过4条的，每条扣1分；负偏离超过4条的直接扣4分；4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5 | 系统安全 | 2 | 投标产品能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评级的得2分；二级评级的得1分；其余评级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5 |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人数、类似项目经验、人员资质等情况。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最高得1分。（评分范围：1,0.5,0）  （2）投入的资源库建设指导专家或专任培训师团队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与教学设计相关，每提供1份学历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3）投入的课程审读专家团队具备专职编辑审校能力以指导资源库课程资源建设，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达到副编审及以上评级，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1.主观分2.客观分3.客观分 |
| 7 | 项目方案 | 3 | （1）根据供应商对业务熟悉程度、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解决和方案总体设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实现思路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2）标准课程建设方案：供应商对所建设课程的理解，能对课程知识体系架构、课程脚本等方面进行阐述，对课程知识技能架构和课程脚本把握准确程度，制作方案详细合理性等情况。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3）视频拍摄前培训方案：供应商针对具体项目内容提供指导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课程建设标准培训、建设与应用培训、针对拍摄时仪容仪表和拍摄前期准备工作的培训，要求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事项全面，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4）视频拍摄方案：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具体拍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的标准流程、具体沟通、时间安排及整体服务方案等内容，要求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事项全面，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5）视频制作方案：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具体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的总体设计、制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演示文稿（PPT）制作方案等内容，要求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事项全面，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6）动画制作方案：供应商针对课程需求提供的具体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适的人物或者其他物品形象、动作、动画场景等内容，能够有效贴切地展现教学知识点，要求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事项全面，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7）平台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对平台需求规格、系统架构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实现思路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8）门户建设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所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门户的理解，能对相关门户建设方面进行阐述，供应商能提供科学有效的门户建设方案。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 | （9）课程资源审读方案：供应商能提供规范的课程审读制度，能对资源库课程建设的研发流程、制作环节和国家项目的质量要求精准把握，对课程资源审读方案的标准程度、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情况。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保障 | 2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分配、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本项2分。（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 9 | 项目拟投入拍摄场地情况 | 2 | 供应商具有拍摄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的；投入的拍摄场地多样化，比如绿幕、实景、智慧教室、培训室等。提供租赁合同或自由场地证明得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 10 | 项目拟投入课程制作设备配备情况 | 2 | 供应商投入的课程制作设备配备情况：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搭建相适应的课程制作中心，课程制作设备具体考核方向包括：课程视频资源制作设备、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录音棚音频工作站设备、智能教室及控制室设备、教师微课制作设备等方面。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0） | 主观分 |
| 11 | 演示 | 15 | |  | | --- | | 供应商提供一个时长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录制视频提交，按采购需求的“演示内容”进行功能演示（演示项扣分后，偏离项不再进行扣分）。  （1）支持本资源库项目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审核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限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评分范围：3,2,1,0）  （2）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与本资源库平台关联的SPOC平台或MOOC平台中原创的课程资源，导入本资源库中，完成课程设计。**（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评分范围：3,2,1,0）  （3）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素材审核包括素材名称、上传者、上传时间、媒体类型、应用类型、素材来源等属性；题库审核包括题干、题型知识点、难易程度、上传者、创建时间等属性。**（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评分范围：3,2,1,0）  （4）支持知识点答题情况查询，包括知识点下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答题正确率，答题次数，和具体答题学生。**（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评分范围：3,2,1,0）  （5）支持门户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并通过国家平台访问资源库门户；支持资源库各建设资源在门户首页实时展示，门户数据有效对接资源库后台数据。**（需提供真实平台功能演示）**（评分范围：3,2,1,0）  共计5个模块，根据演示的详细度及专业度进行评价得分。最高得15分。 | | 主观分 |

2.报价评分（10分）：

2.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分。

进入商务报价评分的投标人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评审价格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①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和技术分”和“报价分”的的总计。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